統計暨普查局
DSEC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統計暨普查局

博彩業調查

2012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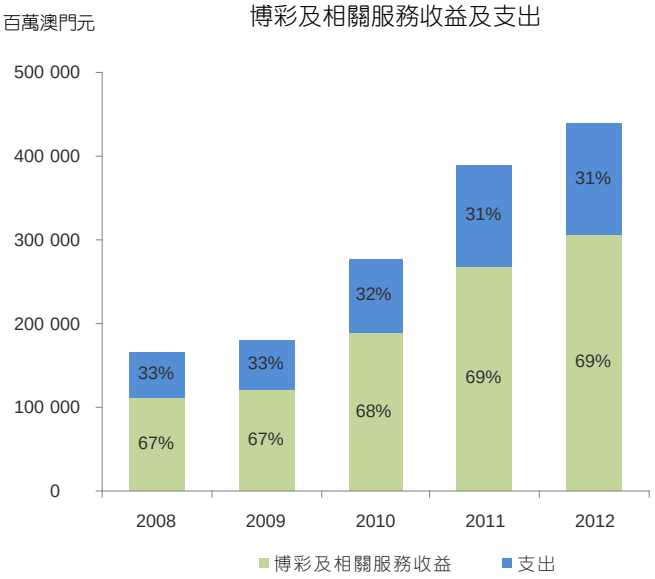
- 由於有大型酒店博彩設施落成，帶動博彩及相關服務(如餐飲、外幣兌換等)收益按年上升13%，達3,064.9億元(澳門元，下同)；支出為1,345.3億元，按年上升11%。
- 反映行業對經濟貢獻的增加值總額有1,864.5億元，升幅為16%。
- 由於建築工程及電子博彩設備較2011年大幅增加，致使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年上升42%，為31.9億元。

主要指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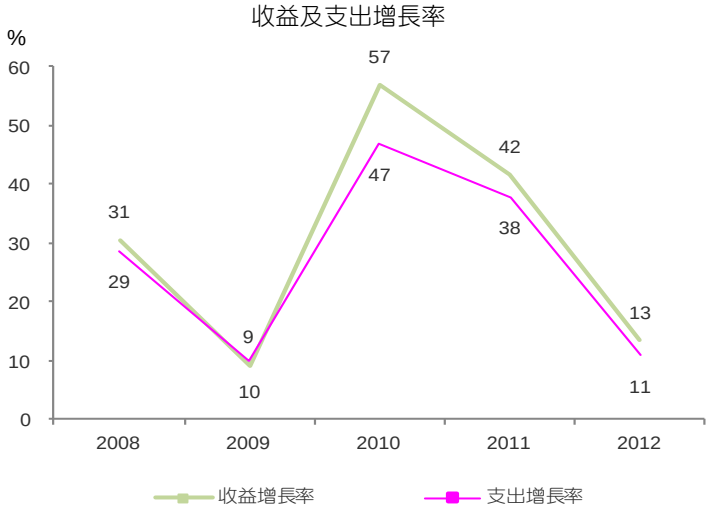
	2012	2011	按年變動 (%)
企業(間)	10	10	-
博彩及相關服務收益(百萬澳門元)	306,487	270,113	13.5
利息收益	335	139	141.0
員工支出	14,469	12,403r	16.7
經營費用	17,544	14,203	23.5
購貨、佣金及客戶回贈	102,516	94,757	8.2
非營運支出	3,110	3,149	-1.3
增加值總額	186,449	161,128	15.7
固定資本形成總額	3,188	2,241	42.3

- 絕對數值為零　　r修訂數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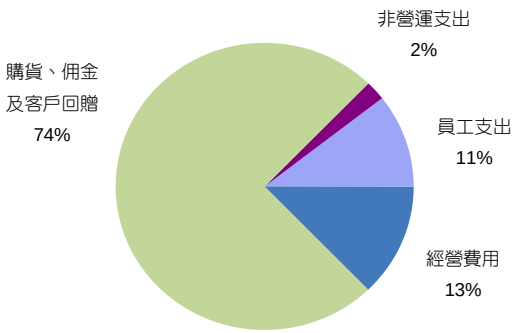
博彩及相關服務收益及支出



收益及支出增長率



總支出



收益及支出

- 博彩業總收益為3,068.2億元，按年增加14%。其中，博彩及相關服務收益按年上升13%至3,064.9億元；而現金流量增加，令利息收益由2011年的1.4億元大幅上升至3.3億元，增幅為141%。
- 除2009年外，行業在過去五年的收益均錄得雙位數的明顯增幅。此外，自2011年起，行業的收益更超越2千億元。
- 總支出為1,376.4億元，按年增加11%。購貨、佣金及客戶回贈有1,025.2億元(佔總數74%)，按年上升8%；經營費用(175.4億元)及員工支出(144.7億元)亦分別增加24%及17%。另一方面，非營運支出(如折舊、利息支出等)為31.1億元，僅佔總支出2%。
- 博企的收益與支出在近五年均持續增長，錄得收益高於支出一倍，反映在扣減博彩特別稅前的盈利不斷攀升。

澳門宋玉生廣場411–417 號皇朝廣場17樓　電話：(853) 8399 5311　傳真：(853) 2830 7825　電郵：info@dsec.gov.mo
官方統計。倘刊登此等資料，須指出資料來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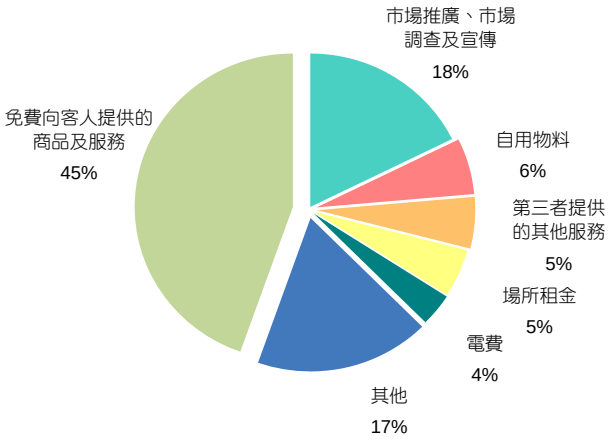
員工支出

百萬澳門元

	2012	2011	按年變動 (%)
總數	14,469	12,403[r]	16.7
現金報酬	13,329	11,498[r]	15.9
實物報酬	532	459	16.0
退休金、公積金及保險計劃供款	541	411	31.7
其他福利	66	34	92.0

[r]修訂數字

經營費用



對外支出

百萬澳門元

	2012	2011	按年變動 (%)
總數	4,014	7,409	-45.8
購貨、佣金及客戶回贈	1,833	4,783	-61.7
經營費用	1,647	1,596	3.2
自用物料	438	336	30.3
市場推廣、市場調查及宣傳	199	252	-21.2
船票及機票	184	196	-6.1
第三者提供的其他服務	210	166	26.6
利息支出	534	1,030	-48.1

增加值總額及固定資本形成總額

- 反映行業對經濟貢獻的增加值總額為1,864.5億元，按年上升16%。
- 由於博企購入樓宇、拆建及改建現有建築物，因此建築工程(10.0億元) 較2011年明顯增加45%；同時，新購置電子博彩設備(7.4億元)亦按年大幅上升82%，致使整體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年上升4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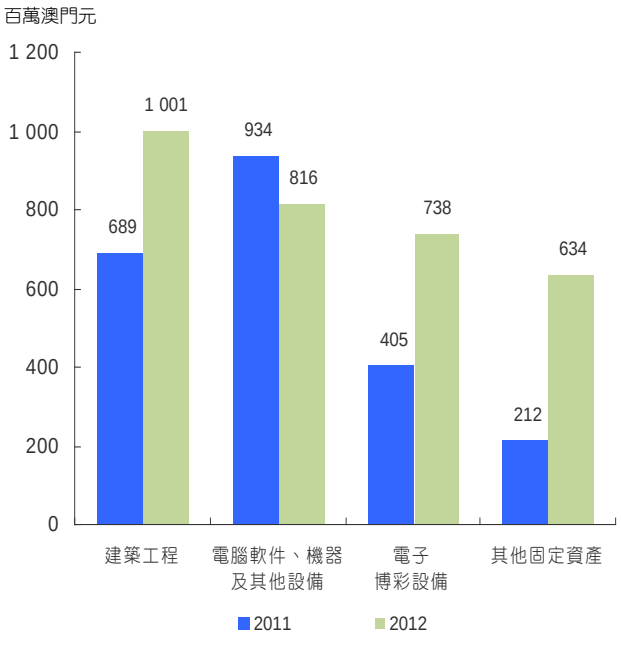
員工支出及經營費用

- 員工支出有144.7億元(佔總支出11%)；現金報酬按年上升16%至133.3億元，佔員工支出的92%。退休金、公積金及保險計劃供款與實物報酬各佔員工支出的4%。
- 經營費用(175.4億元)佔總支出13%；其中免費向客人提供的商品及服務 (如：酒店住宿、食品及飲品、船票及機票、文娛表演門票)共78.5億元，佔經營費用45%。
- 市場推廣、市場調查及宣傳費用佔經營費用18%，共31.2億元，按年大幅上升61%。

對外支出

- 對外支出共40.1億元(佔總支出3%)，按年下跌46%，主要是由於購貨、佣金及客戶回贈大幅減少所致。
- 支付予外地的購貨、佣金及客戶回贈佔對外支出總數46%，錄得62%的明顯跌幅。
- 此外，對外支付的經營費用(佔總數41%)按年上升3%；當中，以自用物料(4.4億元)的支出最大，佔該項支出的27%，升幅有30%。
- 市場推廣、市場調查及宣傳費用雖然大幅增加，但其支付予外地的費用(2.0億元)則按年減少21%。

固定資本形成總額



歷年資料

	2007	2008	2009	2010	2011
企業(間)	10	10	10	10	10
博彩及相關服務收益(百萬澳門元)	84,983	111,012	121,360	190,621	270,113
員工支出	8,720	10,742	10,266	10,706	12,403[r]
經營費用	9,767	10,338	10,361	11,886	14,203
購貨、佣金及客戶回贈	23,937	33,482	39,337	65,436	94,757
增加值總額	51,276	67,193	71,697	113,336	161,128
固定資本形成總額	7,901	922	2,948	1,099	2,241

[r]修訂數字

統計範圍

統計範圍包括2012年在澳門經營博彩活動的企業。企業名單是源自統計暨普查局的經濟單位檔案，並根據財政局的資料補充而成。

詞彙解釋

企業：指單一的法律實體，具有組織主權及擁有運用資源的決策權，在一個或多個地點從事經濟活動。當不同機構單位存在於同一地點，但只要每一個機構單位都擁有自主權及獨立決策權時，每個機構單位都構成一個企業。

員工支出：指支付予員工之現金報酬、實物報酬及其他福利支出總和。

經營費用：第三者提供予企業使用之商品及服務總數。包括：自用物料、水費、燃料、電費、保養及維修、場所租金、機器及設備租金、車輛租金、非勞工保險、銀行費用、市場推廣、市場調查及宣傳、離澳公幹、電腦及資訊、工作制服，飲品及食品，免費船票及機票、免費酒店客房、第三者提供的其他服務及其他經營費用。

購貨、佣金及客戶回贈支出包括由企業購入作出售用途之貨品等支出，其價值應以折扣後的淨值計算。佣金則為企業支付予代理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費，而收取佣金的人士並非企業的員工；而回贈博彩客戶的支出是指由企業直接回贈予博彩客戶的現金及/或籌碼的淨值。

博彩及相關服務收益：包括來自顧客投注中所得的收入、餐飲服務、賞錢、外幣兌換及其他未列明的收益等，但不包括利息收益及保險賠償。

增加值總額：相等於博彩及相關服務收益加庫存變化，再減去購入作出售的商品及服務價值、佣金、回贈博彩客戶的支出及經營費用後之總額。

固定資本形成總額：指固定資產（包括新、舊及企業自產自用之固定資產）之購置減固定資產銷售後之數值。固定資產包括樓宇、傢具、電腦軟件、機器及設備、交通工具、電動和機動博彩機、其他可使用一年或以上之耐用物品，以及現存固定資產的大型修復工程、改裝及擴建。

詳細資料請瀏覽：
http://www.dsec.gov.mo/c/jog.aspx